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 鉴定指导中心 文件

机职鉴字[2022]1号

关于全面推进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

根据中就培函[2020]54号“关于做好首批部门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属地备案工作的函”及中就培函[2021]25号“关于同意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的文件精神，作为首批部门行业试点机构的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赋码S0016)，授权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机械指导中心”）具体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机械指导中心将依托多年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深厚积淀，继续发挥人才评价工作的行业引领和指导作用。依据当前工作发展态势，要求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在各地方的落地实施。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经过积极努力沟通，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徽省和辽宁省设立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已在地方人社部门备案成功，将全面推进在各自区域内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机械指导中心鼓励备案

所在地区的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积极与分支机构对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落地实施。已在地方备案的分支机构赋码及联系人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赋码 S001645000101，
联系人：廖丽娟，联系方式：13977109576；

安徽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赋码 S001634000001，联系人：高前巨，联系方式：13955179883；

辽宁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分支机构，赋码 S001621017028，联系人：刘可，联系方式：13804043939。

2、已备案成功省份（自治区）的机械行业相关在册人才评价机构，如有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意愿的，请参照机械工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附件一），结合自身具备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软硬件设施条件，如实填写《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增项审批表》（附件二）中的相应内容，并将申请材料递交所在省份（自治区）试点分支机构和各自上级主管机构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机械指导中心核准。正式批复后，即可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请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相关行业协会，特别是经机械指导中心在人社部已备案成功的各省级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分支机构，要借鉴上述地区的成功经验，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大力推进并积极配合属地省级人社部门加快完成地方备案工作。

联系人：李 钦、郭一娟、杨汪洋

联系电话：010-83069011、83069013、83069039

E-mail: jxjdzx@126.com

传 真：010-83069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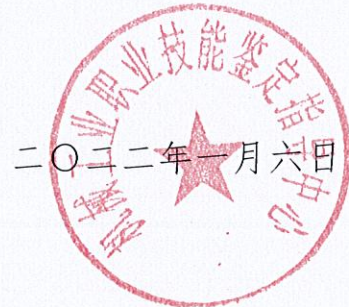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397 号

机械工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邮政编码：100055

附件一：《机械工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范围》

附件二：《机械行业人才评价机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增项审批表》



主题词：关于 推进 机械行业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通知

主 送：机械行业各级人才评价机构及有关单位